**长沙文创艺术职业学院阳光服务中心**

**工作人员行为规范“十严禁”**

一、严禁冷落、刁难、歧视服务对象；

二、严禁擅自否决服务事项；

三、严禁超期办理服务事项；

四、严禁擅自向无关人员透露服务事项的有关内容；

五、严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；

六、严禁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和在工作日内中午饮酒；

七、严禁向服务对象索拿卡要和接受服务对象的礼物：

八、严禁对服务对象的评议、投诉、举报实施打击报复；

九、严禁在工作地点下棋、打扑克、玩电脑游戏、聚堆聊天；

十、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。